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發展並落實公司治理且建立健全風險管理機制，使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能有效達成，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企業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旨在將各項業務有效辨識、分析、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經適當評估及處理程序後，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以下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企業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影響公司的眾多風險因素進行辨識和評估,併在全公司範圍內實行相應的戰略以管理和控制這些風險。
- 二、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及全面性並落實監督機制，以提升分工效能。
- 三、因公司所屬產業特性及核心競爭能力不同，制定不同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
- 四、建立溝通管道，適度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五、適時監控及預測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內外部變化，因應環境變化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 六、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
- 七、增強風險管理意識，全面落實風險管理。
- 八、應定期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四條（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定適用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涵蓋以下項目：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17.風險管理辦法	1/6	總經理室	內部使用

- 一、風險管理目標；
- 二、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四、風險管理程序；
- 五、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五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審查與施行）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由公司治理單位進行審查，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相關政策與程序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揭露。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六條（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本公司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七條（深化風險文化）

本公司由上而下推動風險管理文化，將風險意識應融入企業文化，增強員工風險管理意識，保障公司風險管理目標的實現。

第八條（提供足夠資源與支持）

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確保分配足夠必要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第九條（整合與協調）

風險管理為公司所有企業活動的一部分，執行風險管理應依據組織結構、目標、複雜性、各單位職責進行整合以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目標。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十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為確保風險管理之落實，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除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外，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董事會，並指派風險管理及推動與執行單位。

第十一條（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永續發展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17.風險管理辦法	2/6	總經理室	內部使用

第十二條（設置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小組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角色）

董事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第十四條（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角色）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三、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四、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六、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之職責角色）

風險管理小組推動與執行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七、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八、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第十六條（營運單位之職責角色）

各營運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三、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17.風險管理辦法	3/6	總經理室	內部使用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政策應包含風險管理程序，且風險管理程序應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並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第十八條（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

風險來源與類別一般可歸納為以下構面，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依據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本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一般歸納為以下構面：

一、營運風險：係指、供應鏈、產品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產品研發與服務、營運模式改變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風險。

二、財務風險：包括因利率、匯率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通貨膨脹、融資、流動性管理、股利分配、匯率、利率避險、財務投資及策略性投資、租賃及重大資本支出財務管理之風險等。

三、法遵風險：因未能遵循各式法律規範而可能衍生之風險或各項可能侵害公司權益之法律風險等；或契約規範不周、越權行為、條款疏漏、交易對方不具法律效力等因素，導致契約無效或無法約束交易對方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四、資訊安全風險：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五、人力資源風險：員工之人權議題及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如吸引人才、留置人才、發展培育人才等議題相關之風險。

六、氣候變遷風險：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等環境議題對企業營運及財務影響的衝擊，辨識氣候變遷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及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等。

第十九條（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是找出需要管理的風險因子，依公司業務特性、內外部環境等面向，設計相對應方法以辨識風險。本公司及業務執行單位辨識風險時，應分析所處經營環境，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對各類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盤點及辨識可能風險來源時，應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因素等面向評估。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17.風險管理辦法	4/6	總經理室	內部使用

第二十條（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綜合研判風險等級。嚴重性標準可依財物損失、營運中斷、違反法令、客戶滿意度、人員傷亡及聲譽影響等面向訂定。可能性標準可依機率、週期、頻率、數量或程度等等級訂定。

第二十一條（風險分析量測標準）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第二十二條（風險胃納）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

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核定。

第二十四條（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企業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各業務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措施適當回應，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 一、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 二、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 三、風險轉嫁：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17.風險管理辦法	5/6	總經理室	內部使用

四、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第二十五條（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本公司各業務執行單位應設置風險監控機制及績效評量指標，以確保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效率及效益，並適時適當調整及持續改善，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二十六條（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第二十七條（風險報導）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宜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二十八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定期檢視本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三十條（施行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17.風險管理辦法	6/6	總經理室	內部使用